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032 号



000020170200011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3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032 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02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精华制药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精华制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精华制药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精华制药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精华制药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精华制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精华制药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7 年 2 月 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 影响	其他应收款	3.05	-	-	3.05	采购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3.05	-	-	3.0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	-	-	-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	-	-	-		
小 计				-	-	-	-		
	南通宁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5	5.49	11.19	-0.2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南通季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26	5.26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51	900.49	886.98	-	采购	经营性占用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57	8,242.37	6,281.35	1,060.4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南通宁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73	7.75	-0.02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68	21.68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7	1.67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森葭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17	7.18	-0.01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南通季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7.26	47.26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如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000.00	6,00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908.63	15,239.12	13,270.32	1,060.17		
总 计				-905.58	15,239.12	13,270.32	1,063.22		

编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洪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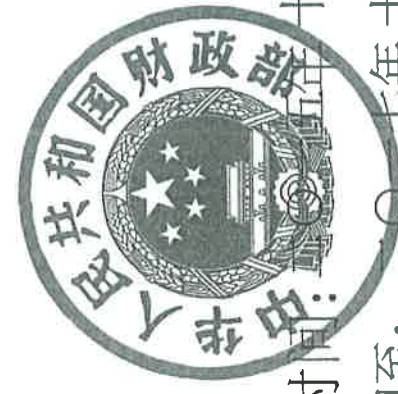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